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42號

原告 蔡政宏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75元。惟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09,3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15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14,215元（含本金109,39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,8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875元後，尚應補繳345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勁丞